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148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东毅		
电话	0431-85158520		
传真	0431-85174234		
电子信箱	600148@ccyd.com.cn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2,664,898.78	875,044,865.84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885,034.66	338,880,706.37	3.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7,570.22	2,788,294.36	1,967.49
营业收入	349,138,595.31	331,017,550.80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5,958.62	10,425,702.52	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1,294.08	9,255,541.50	9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3.32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1	52,378,919	0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51	33,277,531	0	无
赵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6	651,100	0	无
李孔彬	境内自然人	0.40	568,405	0	无
余斌	境内自然人	0.36	520,000	0	无
曾熙	境内自然人	0.35	516,300	0	无
王雅君	境内自然人	0.32	450,000	0	无
郑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2	449,830	0	无
陈莉萍	境内自然人	0.29	416,000	0	无
古素军	境内自然人	0.27	389,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总销量为 1168.35 万辆,增幅为 8.4%,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963.38 万辆,增幅 11.20%,商用车销量为 204.97 万辆,同比下降 3.2%。但各车型分化较大,MPV、SUV 分别销售 88.22 万辆和 182.34 万辆,同比增长 55.4%和 37.1%,均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客车销量为 27.90 万辆,同比增长 4.31%。

我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14 万元,营业利润 301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3 万元,三项指标分别同比增长 5.47%、58.08%、80.57%。

利润指标增长原因一是收入增长,开展“一把手”跑市场,营销队伍积极努力,提升离合器市场占有率。通过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质量提升,增加实物质量保障能力,减少外部索赔

和质量损失。

二是公司推行全面的精益管理,加强了对成本的管理和费用的控制。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 3.2.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9,138,595.31	331,017,550.80	5.47
营业成本	240,651,509.42	241,791,262.23	-0.47
销售费用	23,612,407.81	25,929,034.95	-8.93
管理费用	31,010,454.06	30,219,638.88	2.62
财务费用	2,265,852.04	3,324,994.49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7,570.22	2,788,294.36	1,9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528.62	-1,057,336.00	-1,59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686.94	-45,721,388.52	-28.15
研发支出	7,984,411.45	7,296,383.99	9.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场销售份额。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深化精益管理,制造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产品质量提升,索赔费用减少;二是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减免索赔 132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本金减少,利息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回款大多为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是上年同期偿还贷款额多于本期;二是本期支付现金红利。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3.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产品	342,101,127.42	238,832,331.08	30.19	5.27	-0.77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3.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91,295,780.53	9.77
华东地区	58,160,642.29	-3.53
中南地区	23,319,346.82	-9.83
西南地区	38,390,592.24	23.25
华北地区	29,687,892.44	7.05
西北地区	538,041.90	-63.60
出口收入	708,831.20	-83.02

3.4.核心竞争力分析

1.装备优势: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离合器生产设备, 包括自动装配设备、进口实验检测设备、热处理设备、大吨位冲压设备等。加工、实验手段行业领先。

2.市场优势: 本公司销售市场辐射全国, 公司本部座落于汽车城长春, 拥有地缘优势。

3.行业地位优势: 本公司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 为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3.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报告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增减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汽车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	126.5 万美元	21915	8752	1741	1386	25.61%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离合器	1911	6313	2697	213	143	48.95%

子公司沈阳一东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 48.9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及费用管控。

3.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360 万套离合器上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5,202.00	36.97%	455.00	1923.00	本项目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未单独核收益。

本项目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暂缓进一步实施该项目。本

报告期支付金额 455 万元，为此项目已投入部分的中期支付款项。

### 3.7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844,778.13 元。其余可分配利润 72,483,248.04 元结转下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